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4年8月14日以专人送达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《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》，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上午在公司1号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孔涛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全体监事审议，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14年半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 ，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4 年 8 月 26 日